

债券代码：185538

债券简称：22 特房 01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2 特房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 2025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 提前摘牌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特房 01”、“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特房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2 特房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特房 01。
- 3、债券代码：185538。
- 4、发行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9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22 特房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三）赎回选择权

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发行人决定行使“22 特房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 特房 01”全部赎回，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特房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2 特房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

(二) 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22 特房 01”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期债券的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8,900,000 张）。

2、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38.8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924,532,000.00 元。

4、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三) 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同时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 34,532,000.00 元。公司已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兑付本息的相关资金安排，本期债券的全额赎回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8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8.80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7 年 3 月 18 日。

4、资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5、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6、提前摘牌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8 号

联系人：林国祥、左晓琴

联系电话：0592-5827685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吴建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特房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 2025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